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一）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农牧”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宁01破申1号，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被终止挂牌，故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被终止挂牌，故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30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一）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被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直至相关情形消除。

（二）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被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若触发上述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

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一）公司将积极推进重整事项，在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将积极与审计机构、主办券商沟通推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处于重整期间，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0951-5555551

邮箱：737521095@qq.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东侧

（二）券商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27-87718750

邮箱：1345808384@q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六、 其他说明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